附件：3

昌吉州县以下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

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县以下幼儿园教师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乡村教师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件适用于县以下幼儿园教师。实施范围：在各县市（区）乡镇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的幼儿园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自治州乡镇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。

（二）师德高尚，师风严谨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，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第25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近3年完成规定的工作量，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。

2.中等师范学校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，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。

2.具有教育教学知识，能够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二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。

2.中等师范学校及以上学历，受聘三级教师职务满2年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能够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，胜任小、中、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，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。

3.掌握弹、唱、跳、画、玩教具制作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。

**第十条** 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。

2.大学本科学历，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4年。

3.中等师范学校及以上学历，受聘二级教师职务满5年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发展水平，进行良好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教育。

2.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，独立承担小、中、大班的保教工作。

3.担任班主任2年以上。

4.教学基本功扎实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。

5.在培养、指导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1.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参加校级及以上示范、观摩教学课1次以上。

3.提供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教育教学或关爱留守儿童、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1篇。

4.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技能大赛、游戏活动、环境创设、玩教具制作等评比中获奖励。

5.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并结题；或参与县（市）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取得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。

2.中师及以上学历，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坚持保教并重，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，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，既面向全体又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。

2.具有坚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、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3.从教以来，担任班主任（主班教师）3年以上。

4.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：

1.获县（市）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连续2年考核优秀。

2.获得县（市）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、优秀教科研成果奖。

3.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论文、技能大赛、游戏活动、环境创设、玩教具制作等评比中获县（市）级以上奖励。

4.指导儿童参加教育行政部门（含同级教育学会团体）组织的活动，获得县（市）级及以上奖励。

5.主持县（市）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并结题；或参与州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。

**第十二条**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5年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长期工作在学前教育岗位，坚持育人为本、保教并重，关爱与尊重幼儿；坚持家园共育，利用多方资源，形成教育合力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。

2.深入系统地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在教育思想、课程改革、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，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3. 从教以来，担任班主任（主班教师）4年以上。

4.在引领园本培训、园本教研活动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项：

1.获州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获得州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、优秀教科研成果奖。

3.在自治州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。

4.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技能大赛、游戏活动、环境创设、玩教具制作等评比中获州级及以上奖励。

5.主持州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并结题；或参与区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。

6.所指导的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、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州级及以上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